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中疾控辐质便函〔2020〕5号

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机构检测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及相关机构：

为提高放射卫生技术机构的检测能力和水平，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司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以下简称辐射安全所）组织开展2020年度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机构检测能力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能力考核项目

- （一）个人剂量监测
- （二）放射性核素 γ 能谱分析
- （三）总 α 总 β 放射性测量
- （四）生物剂量估算（分为A类考核-生物剂量估算和B类考核-染色体畸变分析）

二、参加机构

- （一）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个人剂量监测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需参加个人剂量监测能力考核。
-
-

(二) 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放射性产品检测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食品放射性物质污染风险监测的技术机构需参加放射性核素 γ 能谱分析能力考核。

(三) 承担饮用水放射性监测的技术机构需参加总 α 总 β 放射性测量能力考核。

(四) 核辐射损伤救治基地和承担核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职责的技术机构需参加生物剂量估算 A 类能力考核-生物剂量估算; 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技术机构可参加生物剂量估算 B 类能力考核-染色体畸变分析, 如具备参加 A 类考核的能力, 可选择参加 A 类而不参加 B 类考核。

(五) 其他机构可自愿参加各项能力考核。自愿参加生物剂量估算能力考核的机构只能选择 A 类或 B 类中的一类。

三、工作要求

(一) 请参加能力考核的机构按照考核回执(见附件)中的要求进行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二) 在确认所参加的能力考核项目后, 各项目联系人向参加能力考核机构发放能力考核方案及技术要求。

(三) 参加能力考核的机构需按照各项目的考核方案中的进度要求提交结果。

(四) 辐射安全所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评判和总结, 并对合格和优秀机构颁发证书。四项能力考核结果将通报所在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其中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甲级机构参加个人剂量监测和放射性核素 γ 能谱分析能力考核的结果将报送国家卫生健

康委职业健康司。

(五) 未尽事宜可咨询各能力考核项目联系人(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康街2号

邮编: 100088

联系人: 姚竹、贾天娇、张伟 放射卫生检测质控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62389924、62389618

传真: 010-62389889

网址: <http://www.nirp.cn>

附件: 2020年度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机构检测能力考核回执

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

2020年4月3日

抄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司,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